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## 「高等教育研究紀要」徵稿要點

103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辦理「高等教育研究紀要期刊」（以下簡稱本刊）徵稿作業，特設置「高等教育研究紀要」徵稿要點。
- 二、本刊宗旨為進行與高等教育相關之原創性、評論性學術論著及研究成果之徵集與交流。
- 三、本刊每年出版一至二期，全年徵稿，採隨到隨審、匿名審查制度。
- 四、撰稿原則：
  - (一) 來稿請依「論文撰寫體例」撰寫，附註及參考書目請以 APA 格式第六版撰寫；若不符合此項規定者，本刊得退稿。
  - (二) 內文請用橫式繕打，以不超過 20,000 字、20 頁以內(含中英文摘要、參考文獻及附錄)，全文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。
  - (三) 稿件順序：首頁、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(註解請採當頁註方式)、參考文獻與附錄。中文摘要請勿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請勿超過 300 字，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字各三個。
  - (四) 電子檔請用 Word 製作，四界邊界為 2.5 公分，標點符號與空白字請用全行字，內文請勿使用任何指令(包括排版系統指令)。
- 五、請勿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，稿件須經本刊執行編輯就稿件形式、論文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刊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相關學者專家複審。
- 七、審查通過准予刊登之論文，或修改後之論文，請投稿人就學者專家提出之審查意見，詳加參酌修正，並於規定期限傳回本刊，經編輯委員會或總編輯確認通過再行刊登。
- 八、本刊因編輯需要，對接受刊登的稿件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- 九、來稿一經刊登，著作財產權歸本刊所有，轉載刊登需經本刊同意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